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举报：010-62782989，beiqinquan@tup.tsinghua.edu.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透明时代下的家族财富传承 / 杨后鲁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
(2020.11重印)

ISBN 978-7-302-53167-8

I. ①税… II. ①杨… III. ①家族—私营企业—企业管理—研究 IV. ①F2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16092号

责任编辑：刘 洋 顾 强

封面设计：李伯骥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铭诚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启晨纸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mm×230mm 印 张：24.25 字 数：358千字

版 次：2019年8月第1版 印 次：2020年11月第3次印刷

定 价：128.00元

产品编号：081001-01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家人何牧、
乐然和乐坤。

推荐序

杨后鲁是我在北京大学指导的一名优秀的税法研究生，获法学硕士学位。15年前，后鲁从教育部主办、北京大学承办的首届“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暑期精品课程”项目中脱颖而出，获得荷兰隆路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全额奖学金，前往荷兰莱顿大学国际税法中心留学并获得国际税法硕士学位。毕业后，后鲁加入了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在北京的代表处，自此开始了税务律师的职业生涯。

自从业以来，后鲁时常向我报告他的事业进展情况。我认为，后鲁是一位有闯劲、敢于开拓、有理想的税务律师。工作不久，他成为国际税法智库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在中国的第一位雇员、高级研究员，经国家税务总局国际司原副司长王裕康先生推荐，被国际财政学会（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任命为2010年中国区报告人。他提交的报告也在当年的 *IFA Cahiers* 一书上发表。在IBFD工作期间，他在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了近十篇英文论文，涉猎领域颇广。

后来，后鲁作为专职税务律师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总部。他越来越忙，他告诉我，每年经办上百个项目，业务时间达两千小时之多。他在君合发展很好，也很开心。当我认为他的事业之船会在君合停泊很久时，大约是2014年7月的一天，他约我在燕园吃饭，告诉我他要去瑞士普华永道工作。我有些惊讶，问他：“你为何这么不安分？”他说，他总在寻找新的挑战，CRS开启了国际税法过去百年都没有实现的图景，很幸运有机会在瑞士这个财富管理的前沿开启新的生活。

后来在北京见到后鲁，他都是在出差。可以看出，在一个新执业环境下，他很享受挑战带来的亢奋。由于他专注于服务大中华区超高净值客户和中国企业，他的事业总是与中国息息相关。我认为，后鲁赶上了

一个好时代。在国际反避税如火如荼开展的时候，中国国内立法也没有缺位，税收法治和反避税也成为主旋律。2013 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明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2014 年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制定和完善财政税收法律作为“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的一项任务。2015 年中央审议通过的《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实施意见》为 2020 年前完成相关立法工作规划了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次修订、“房地产税法”等都在牵动社会公众的神经。

过去五年，后鲁立足于瑞士，伫立潮头，迎接税务透明时代的挑战。我认为，后鲁走出了一条独特的路，他把国际税务律师和高净值人士财富管理结合起来，集国际税务和跨国法律架构为一体。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后鲁具有北京大学法学院和荷兰莱顿大学国际税法的双重背景，其在顶级律师事务所、国际智库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综合工作经历，毫无疑问是一个坚实的基础。然而，国际税务律师与财富管理的结合还需要天时、地利、人和。税务透明时代，反避税全球化、反洗钱国际化是天时；矗立在财富管理的前沿，是地利；而恪守职业操守，维持在财富管理生态圈的声誉是人和。经过十年磨一剑的坚韧努力，后鲁已经具备了天时、地利、人和。作为老师，我很欣慰。

半年前，他来看我，说要写一本书，主题是“税务透明时代下的家族财富传承”，以分析公开案例为主。我认为这个角度非常新颖。很久以来，国际超级富豪已经将税务因素作为家族财富传承的重要考量，所得税、遗产税等如何影响家族财富传承架构一直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话题。而最近几年，随着税务透明时代的来临，家族财富架构如何在新时代下演进、一些离岸金融中心如何蜕变、离岸法院判决有哪些新的动向等，都是国际税务和法律前沿地带关注的问题。

我翻阅书稿，每一个案例是一段故事和历史的凝结，而每个案例中几乎都有税务的故事。可以看出，后鲁选择的都是公开的案例，基本都有法院判决为支撑，这是其严谨专业性之要求。另外，他选择的都是有历史故事的案例，放在一个历史的跨度下（有的案例时间跨度达 40 年）来分析这些案例，并将这些案例放在今天税务透明时代的大背景下来分

析。案例范围涉及瑞典、瑞士、英国、美国、意大利、中国香港、列支敦士登、泽西、新西兰、巴哈马等诸多国家和地区，案例选择和分析都是作者的原创。没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实践经验，不可能如此收放自如。正因如此，该书才值得读者期待。

十年磨一剑，今日把示君。该书是后鲁十多年从业的结晶。作为老师，我叮嘱后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谦虚谨慎。作为学者和读者，我向大家推荐此书。

同时，我同意后鲁说的：在税务透明时代下，“纳税，是财富安全的通行证”，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那句名言“在这个世界上，除了死亡和税收之外，没有什么确定的”，应该到了实现的时候。

是为序。

刘剑文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自序

——纳税，财富安全的通行证

很长时间以来，高净值人士依赖于离岸架构的私密进行个人财富规划和“税务规划”（通常意味着不进行纳税申报的逃税和避税）。由于其他国家无法获得离岸架构、离岸账户下的资产信息，该部分资产很长时间以来一直在黑暗之中。世易时移，网络世界的到来逐渐把世界带入一个不可阻挡的透明时代。而这样一个透明时代的产生，首当其冲的是税收。对未纳税资产追缴税收，容易占领道德和法律的高地；而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产生的财政困难，令世界迅速建立起国际反避税网络。由此，便产生了著名的《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FATCA 法案）和《多边自动情报交换协议》（CRS），并与反洗钱规则国际化和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化并驾齐驱，推动着世界进入一个透明时代。

一、信息化时代，税务情报交换更便捷

“我们的新宪法现已确立，一切似乎都承诺它将是持久的。但是，在这个世界上，除了死亡和税收之外，没有什么是确定的。” 1789 年 11 月，本杰明·富兰克林的一封私人信件中这样写道。

税收真的是确定的吗？对于高净值人士而言，上百年时间里，其个人所得税并未能进入税务机关的全面监管范围之内。自国际联盟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建立现代国际税务体系^①的百年以来，公司层面的国

^① Itai Grinberg 和 Joost Pauwelyn, *The Emergence of a New International Tax Regime: The OECD's Package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2015 年 10 月 28 日, <https://www.asil.org/insights/volume/19/issue/24/emergence-new-international-tax-regime-oecd%E2%80%99s-package-base-erosion-and>.

际税务问题一直是关注的核心，但是在个人层面尤其是高净值人士层面的个人所得税问题，一直未能成为关注的重点。

高净值人士的流动性、离岸架构的保密性、各个国家之间在税务监管方面的分割性都造成了高净值人士的税务问题一直游离于关注以外。尤其是各国高净值人士多年来将大量资产放置于离岸账户，这让他们无须在任何地方纳税。离岸银行多年来一个心照不宣的优势似乎是：放入离岸银行的资金无须纳税，而客户似乎也乐意将“省税”的部分加到资本回报率内。

从历史上看，产生这个问题最关键的原因是情报缺失。税法浩如烟海，即便在以税务征管强而著称的美国，多年来也是一直怀疑美国公民利用离岸账户和架构逃避美国税款，但苦于没有税务情报而无从下手。

这个现状在信息化时代迎来转机。2006年，德国联邦情报局花钱从一名线人手里购买了一张CD，内含众多高净值人士利用列支敦士登逃税的信息。该部分信息与美国分享，最终导致了美国参议院1216页调查报告的出台。这份报告详细描述美国税务居民如何利用境外账户和架构逃税，最终导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案——《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于2010年的出台。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借鉴了美国的《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法案，并利用《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的法律工具使其成为《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之多边政府间协议》（《多边自动情报交换协议》，即CRS）的法律基础。

OECD发布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详细规定了CRS的操作规则^①，并转化为参与国的国内法律。据此，金融机构须根据反洗钱规则和尽职调查规则，识别银行账户的受益所有人；根据受益所有人的税务居民身份，将其姓名、地址、税务居民所在地、账号、税务登记号码（TIN）、年末账户余额和价值、利息、股息、买卖金融资产的收益等信息向参与国进行交换。

数据显示，目前已经有100多个国家承诺进行金融账户的自动情报交换^②。截至2019年4月，已经有93个国家和地区确认将向中国交

① 2014年7月，OECD发布《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

② AEOI: STATUS OF COMMITMENTS, <https://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AEOI-commitments.pdf>

换金融账户信息，具体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圣基茨、新加坡、瑞士、阿联酋、英国等。2018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首次与多个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进行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具有历史意义。可以预见，随着纳税人的金融账户信息被税务机关获取，高净值人士境外未纳税资产被迫缴税款的情况将大范围出现。

二、中国高净值人士进行财富规划须考虑 OECD 制定的规则

如果我们把中国高净值人士财富规划和 OECD 这两个概念放在一起，很多人会觉得困惑和陌生。这两个概念有什么关系吗？自 OECD 于 1961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①以来，中国不是 OECD 的成员国，OECD 制定的规则对中国也没有政治和法律意义上的约束力。虽然中国签署的上百个税收协定基本都是基于 OECD 协定范本，但 OECD 协定范本注释对中国也只有参考的效力^②，而不是法律约束力。而且，这些税收协定在传统上主要是关注企业，对于高净值人士财富规划的影响非常有限。因此，长久以来，OECD 制定规则和中国高净值人士财富规划之间几乎没有关联。

然而，OECD 主导的 CRS 规则自 2014 年正式推出以来，在不到 5 年的时间里，已经成为 100 多个国家参与的大网，并转化为这些国家的国内法律。CRS 实现了国际社会过去百年一直没有实现的目标：将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到税务居民所在国。OECD 制定的规则已经直接影响到高净值人士的钱袋。而且，OECD 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共同制定的反洗钱规则，更是直接影响到高净值人士账户的安全。这些标准和规则有一天会决定客户是否能够开设银行账户、已经开设的银行账户是否会被银行突然关闭。

① 引用自 <http://www.oecd.org/about/history/>。

② 在非常少数的例外情形下，OECD 范本对中国有法律约束力，比如中国和德国 2014 年签署的《新税收协定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关于第七条：缔约国双方表示，在解释和执行该条规定时愿意参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范本注释（2008 年版）”。

根据这些反洗钱规则，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与新的客户确立合约关系之前，必须开展尽职调查以确保客户没有税务犯罪（对于税务犯罪，并不要求有法院的已决判决，而是要求“可惩罚性”）；如果发现税务犯罪，须向该国反洗钱中心报告。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无法为有税务犯罪的潜在客户开设账户；对于其已有的客户，银行等金融机构须要求其对税务犯罪进行清理，否则，可以冻结、没收或者征用其账户。需明确的是，“税务犯罪”不仅包括客户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在国的行为，而且包括其在中国其他相关国家的行为。因此，对于有税务问题的客户，银行等金融机构在税务和法律专业人士将税务问题清理之前将难以接收。

反洗钱已经延伸到税务领域，而逃税等税务犯罪已经成为对反洗钱规定的违背。因此，在某种程度上，逃税等税务犯罪已经被认为是“洗钱”。而银行等金融机构等将成为政府在反洗钱方面的“抓手”。这在很大程度上刷新了我们对逃税等行为的属性认识。高净值人士须对税务问题的重要性进行重新审视。今天还对高净值人士俯首帖耳的金融机构，明天因为逃税的原因将其账户关掉、有钱也寸步难行，不会是一个耸人听闻的笑话。

三、纳税是财富安全的“通行证”，“税籍”是通向私密的“钥匙”

可以说，在税务透明的国际趋势下，“税籍”决定了个人财富架构的安全。纳税是财富安全的“通行证”；“税籍”是通向私密的“钥匙”。

“税籍”是通向私密的“钥匙”。在任何时代，私密都是高净值人士财富架构的基石。金融账户的自动情报交换对个人财富架构的私密性带来了重大的挑战。在税务透明时代，个人的“税籍”决定了个人财富架构的私密性是否可以实现。

税务居民所在地是个人在税务上的“籍贯”，可以俗称为“税籍”。“税籍”决定了金融账户信息是否需要进行交流以及交换的方向。如果个人的“税籍”和金融账户开设地不一致，其金融账户信息将需向“税籍”所在地交换。如果一个人被认为是中国税务居民，其在境外开设账户信息，均需向中国税务机关提供。

“税籍”决定了个人在哪个国家就其全球所得进行纳税申报。值得注意的是，笔者这里讲的是纳税申报，而不是缴纳税款，因为有些国家有免税特别机制。

税务透明时代下，没有“税籍”的人士在进行财富规划时将会举步维艰，而个人的所得不在任何地方纳税的时代也一去不复返了。

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并已经在欧盟、瑞士、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转变为本国/本地区法律，逃税、避税已经成为反洗钱的上游犯罪，个人逃税、避税会影响个人的金融账户安全。一旦构成税务犯罪（只要具备法律规定的可惩罚性即可，是否被法院定罪不论），将触发违背反洗钱规定的法律后果。此时，银行可以冻结、没收或者征用。发生在其他成员国的税务犯罪，视同发生在本国，并产生同样的反洗钱法律后果。

因此，选择一个合适的地方作为“税籍”所在地进行纳税申报已经成为个人财富安全的“通行证”。纳税是财富安全的“通行证”。

四、受益人信息透明化：个人财富架构生变

除税务透明化以外，财富传承过程中受益人信息透明化也会让个人财富架构产生变化。

历史上，国际范围内并无对于受益所有人的登记和获取机制。因此，在信托等法律架构下，受益人信息可以实现近乎绝对的私密。最新的情况是，全世界范围内正在掀起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化的潮流。这种趋势产生的影响是：个人财富架构中最核心的部分，即谁是控制人、受益人等可能被透明化。

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定义，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控制一个客户的自然人，或者代表与客户进行交易的自然人。它还包括对法人或安排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人员。

透明化的潮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金融机构需对账户的受益所有人进行识别。虽然金融账户的自动情报交换主要是税务领域的情报交换，但是其影响远远超越税务领域。无论个人采用信托还是其他的法律架构，银行等金融机构都需要通过尽职调查规则甄别最后控制人。根

据控制人的税务居民身份，将其账户信息交换给相关参与国家。

另一方面，在公司法层面，要求在本国设立的公司将受益所有人的信息统一记录在一个政府主导的登记册中，并为有关政府机关或相关方所获取。英国引领了这一潮流，并扩散到英国的海外属地如英属维尔京群岛等。英国还在筹备要求持有英国不动产的离岸公司的受益所有人进行登记。

尽管新加坡、瑞士等对于信托之受益所有人的披露没有要求，但对于公司的控制人都有明确的要求。信托下面通常都持有个人投资公司，而这些公司在进行受益所有人或者控制人申报时通常都会被要求穿透信托。因此，受益所有人透明化也会对信托等个人财富架构产生影响。

五、建立遵从税法的“个人财富”

国际、国内“税籍”的规划。2018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个税法”）借鉴国际惯例，明确引入了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概念，对于住所不在中国境内的个人，如果一年内在中国居住满183天，也构成中国税务居民。

笔者认为，根据新个税法，持有中国护照不等于中国税务居民。一个基本的论断是：某个人是否为中国税务居民当然需要依据中国个人所得税法来判断。但这是一半的事实。另外一个基本的论断是，高净值人士国际流动已是常态，其可以选择在哪个国家生活，也可以选择和哪个国家税务机关打交道或成为哪个国家的税务居民。

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修改个人所得税法，是在国际背景下产生的，境内、境外互相影响，新个税法自然会带来此消彼长的影响。对高净值人士而言，未来只考虑一个国家的税法是远远不够的，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必须是国际、国内相结合。

建立遵从税法的“个人财富”。先来列举两个错误的观点：一是关于个人财富。很多私人企业家认为，公司属于自己控股，公司资产也属于自己，所有开销都由公司开支，自己不需要拿工资；二是境外金融账户在境外公司名下，不在个人名下，境外账户信息交换到中国也不需要

在中国补税。

在新个税法反避税规则的威力下，持上述错误观点要付出代价。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一位中国税务居民个人完全持有一家公司，公司持有账户，从该账户向个人账户转移资金，很容易被反避税规则视为股息分配（在中国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或者借款（按照市场利率支付利息，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同样地，假定一位中国税务居民个人完全持有一家离岸公司，离岸公司持有账户若干。离岸公司通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开曼群岛等避税地，即使离岸公司不做股息分配，在没有经营需要情况下，适用新个税法，该行为可能被视同股息分配而在中国缴纳 20% 个人所得税。

同时，税务机关根据反避税规则进行纳税调整时，需要补征税款的，对高净值人士而言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六、代持架构违背公共利益

透明时代下，法院判决也出现新的走向，不可不察。例如，泽西皇家法院 2017 年 2 月 23 日对 *Al Tamimi v Al Charmaa*（〔2017〕JRC 033）一案作出了重要判决。原告埃萨姆本身就是一个有着 30 多年经验的资深诉讼律师、一个办公室遍及中东地区的律师事务所的资深合伙人，其专长就是诉讼和争议解决。同时，埃萨姆也是一位在不动产和金融资产投资领域有着丰富经验的商人。最终法院判决，两个泽西离岸公司名下的英国不动产归属于原告的前妻罗茨所有，尽管实际上罗茨可能只是一个代持人。

法院判决的一个核心理由是：在泽西公司与银行之间的业务关系上，开户资料上总是显示被告罗茨为最终受益所有人和控制人。虽然原告为泽西公司从银行借款的担保人，但原告的名字并没有出现在与银行的业务关系上。法院认为，原告故意向英国和泽西的银行、受托人、律师、公司服务提供者和政府部门提供虚假的陈述，将被告认定为受益所有人。如果法院支持了原告，就是在破坏整个法律系统的完整性。原告埃萨姆的主张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才有可能被支持：他承认向这些机构和政府作出了虚假的陈述，而在这种情况下，他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

法院判决的核心要点在于：（1）在税务情报交换和透明化的今天，

根据反洗钱规则和情报交换规则识别受益所有人已经成为公共利益。识别信托、基金会、公司和有限合伙之受益所有人的能力已经成为公共利益的重要部分。（2）如果一个人通过注册一家离岸公司来实现隐藏真正所有人的目的，是对公共利益的违背。法院不能判决支持任何旨在蒙蔽监管者和法律执行机构的安排。

因此，通过代持使资产隐身于公众之外来实现资产保护或者作为税务情报交换的解决方案是得不偿失的。相信自己能够完全控制代持人，也通常是过于乐观的。

七、财富传承与资产保护

在前述基础上要进行财富传承，不可缺少的一环就是资产保护。财富传承需要以资产保护为前提，没有资产保护的财富传承是存在实质缺陷的。不言自明的是，如果个人的资产都有可能被他人拿走，还传承什么呢？

但是，要资产保护，就不能控制。资产保护和个人的控制权是一对冤家。想要资产保护，就必须对个人的控制欲望进行严格限制。在个人保留太多控制权的情况下，即使资产放在任何架构下，都可能是徒劳的。要把资产保护作为一个持续跟进、持续维护和不断修复的过程：认为设立一个信托，将资产放进去就可以实现资产保护的想想法是错误的、表面化和简单化的，将资产装入一个架构就高枕无忧的想法是很危险的。切记，没有任何一劳永逸的方案。

资产保护失败的案例比比皆是。2017年10月11日，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对俄罗斯亿万富翁、前“克里姆林宫的银行家”谢尔盖·普加乔夫有关的境外信托作出了判决。普加乔夫设立的五个新西兰信托被穿透，从而丧失了任何资产保护的作用，原因是：（1）普加乔夫作为保护人有着广泛的权力，以致整个信托资产被认定为保护人个人资产的组成部分。（2）普加乔夫对受托人实施隐蔽的控制，而且双方对该控制都有着明显的意图，整个安排只是为真实的所有权架构提供一个掩饰，以使得实际上属于普加乔夫的资产在外观上看起来并不属于他。（3）在所有的主要时间内，普加乔夫都将放入信托内的资产视为属于他，并有保持最终控制的意图。普加乔夫设立信托的目的不是将其

资产的控制让渡给他人，而是为隐藏其对该资产的控制。

八、家族财富传承需要一个有效的生态系统，不能对家族信托指望太多

家族信托在用于家族财富传承的过程中更多只是作为一个法律工具，其运作的具体完成需要一个有效的生态系统。财富传承需要确定性。家族信托设立法域之法律的确定性、法院的经验和判决的趋势、受托人的经验等，对于家族财富传承都有重要影响。

家族信托在家族财富传承的过程中犹如冰山一角。家族财富传承要想成功，更重要的是要关注冰山的底座——家族的所有者策略、家族宪章、家族争议解决机制、家族治理、公司治理等。例如，2017年12月15日，泽西皇家法院对香港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控制人郭氏家族之家族信托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判决。2018年3月，泽西法院作出了一个允许实名公开判决的单独判决。法院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即使将法院判决保持匿名公开，媒体和公众一样能够知道判决针对的对象。该判决之所以被实名公开，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郭家内部冲突已经闹得几乎尽人皆知。这就表明，在家族财富传承的过程中，郭家缺乏一个有效的家族冲突解决机制。家族冲突解决机制的格言之一就是“无论争吵多么激烈，绝对毫无疑问的是不能将其公布于众”。缺乏一个良好的冲突解决机制，对于财富传承的私密性是有害的，也动摇了财富传承的基石。如果家族自己不能保持私密性，法院也不会帮助其实现私密性。

（本序部分发表于《清华金融评论》2018年第10期）

目 录

第一章 财富传承的新挑战：税务透明和国际反避税

第一节 财富管理视角下的 CRS	2
一、一张CD引发的逃税案，一个骗子改变历史的“谍战”故事	2
二、个人首次成为国际税关注的核心	5
三、CRS核心内容	5
四、中国加入CRS以及修改个人所得税法	7
五、未申报境外资产的税务后果	13
六、FATF推动反洗钱规则之国际化，税务犯罪成为洗钱上游犯罪	15
七、CRS时代下，财富管理新常识	16
八、如何解决历史问题	20
第二节 CRS 规避安排被强制披露	23
一、OECD《披露规则》出台，中介机构面临强制披露义务	23
二、网罗哪些“CRS规避安排”	26
三、哪些“筹划”方案亮红灯	28
四、溯及以往的效力	29
五、中介机构披露的信息会被用作与其他国家交换吗？	30
六、影响	30
第三节 国际反避税公约	32
一、什么是国际反避税公约	32
二、第一个真正的多边征税公约	33
三、国际反避税公约的运行方式	34
四、国际反避税公约的综合影响评价	37

第二章 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化和财富管理的 安全观

第一节 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化	42
一、“避税港”成为众矢之的	43
二、“受益所有人”是拥有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	44
三、英国引领“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化潮流	45
四、G20对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化的总体原则	47
五、欧盟反洗钱指令（第五指令）	49
六、英国受益所有人新规定	51
七、英国境外领土	53
八、中国香港	56
九、新加坡	60
十、美国	61
十一、瑞士	69
第二节 财富管理之真正的安全观	73
一、纳税、反洗钱、上岸	73
二、欧盟黑名单	74
三、《披露规则》打击不透明离岸架构	75
四、离岸中心的经济实质立法	77
五、深远影响	78

第三章 国家案例样本观察：瑞士银行保 密法在税务透明时代的嬗变

第一节 瑞士银行保密法主要内容	82
第二节 税务情报交换对银行保密法的冲击	84
第三节 逃税成为反洗钱的上游犯罪	86
第四节 瑞士金融机构对税务犯罪的反洗钱责任	88
一、金融机构反洗钱责任	88
二、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责任	91

三、与外国政府合作交换反洗钱信息	93
第五节 总结	94

第四章 | 财富传承的难题：郭氏信托案例 解读一

第一节 本章摘要：财富传承的难题如何破解	98
第二节 事实与背景	100
一、判决书里确认的郭氏家庭关系	100
二、媒体报道的事实背景	101
三、“家庭内斗”在上市公司的体现	102
第三节 从家族财富传承角度的启发	106
一、爱、金钱和权力的“百慕大三角”难题	107
二、认识家族所处风险阶段——三个维度分析家族	108
三、建立家族冲突解决机制	111
四、几条原则	114

第五章 | 家族信托如何在财富传承中发挥 作用：郭氏信托案例解读二

第一节 摘要	118
第二节 法院确认的案件事实	119
一、“分家”的背景	119
二、2009年重组	121
三、2014年签订框架协议	128
四、设立人的请求	132
第三节 受托人面对“信托僵局”	133
第四节 法院定纷止争	135
一、法院决议的法律框架	136
二、设立人邝女士意愿的真实性	137
三、2006年谅解备忘录的效力	138

四、对家族资产的确认	139
五、评估日期	140
六、香港潜在诉讼的处理	141
七、法院的良苦用心	141
第五节 家族信托，谨记 10 个常识	142

第六章 宜家案例分析：资产保护、家族财富传承和公司国际税务筹划如何集为一体

第一节 摘要	148
第二节 宜家架构	150
一、宜家集团的所有者	150
二、宜家知识产权的归属	152
第三节 荷兰和列支敦士登基金会	154
一、信托与基金会	154
二、为何选择荷兰基金会	157
三、列支敦士登基金会	161
第四节 瑞典遗产税，也是一个关于瑞士的故事	167
一、瑞典取消遗产税——引领世界取消遗产税的潮流	167
二、居住在瑞士的税务动因	169
第五节 坎普拉德移民瑞士之解读：瑞士“财政贡献纳税”移民	170
一、概览	170
二、什么是“财政贡献纳税”	171
三、“财政贡献纳税”与瑞士移民程序的关系	172
四、“财政贡献纳税”，成本几何	175
五、超级富豪的选择依旧	177
第六节 宜家公司税务筹划	178
一、荷兰控股公司	178
二、荷兰控股公司在BEPS下的挑战	180

三、卢森堡控股公司	183
四、瑞士公司	186
第七节 总结	188

第七章 前“克里姆林宫的银行家”普加乔夫资产保护失败案例

第一节 英国法院关于普加乔夫案件的判决及解读	192
一、资产保护的背景	192
二、案件概述	193
三、案例背景——普加乔夫和亚历山娜的人生交集	194
四、与普加乔夫相关的国际诉讼	195
五、本案的5个信托	196
六、法院判决	200
七、保护人在信托中如何设置	201
八、警醒	203
第二节 案例延伸之一：新西兰税法、信托与普加乔夫	204
一、新西兰税务概况	204
二、成于税法	206
三、新西兰信托之兴盛：“在岸是新的离岸”	207
四、税法改革后，新西兰信托受影响巨大	208
第三节 案例延伸之二：英国税法与普加乔夫等富豪移民	
英国的税务筹划	212
一、普加乔夫是英国税务居民吗？	212
二、英国个人所得税基本状况	213
三、筹划为何必要	214
四、富豪移民与英国RND税制	215
五、富豪移民与英国遗产税筹划	218
六、部分外国富豪要远走高飞	220

第八章 | 意大利家族案例

第一节	案例内容摘要	224
第二节	案例事实背景	226
第三节	家族财富的起源	229
第四节	盛大信托和幸运信托	234
一、	盛大信托基本情况	234
二、	核心条款	239
三、	幸运信托	243
第五节	盛大信托设立的大背景	244
一、	去纽约生活	244
二、	1987年美国税法 and 实践	245
第六节	基金会	248
一、	基金会的设立	248
二、	基金会的延续	251
第七节	克罗齐亚夫人的意图	253
一、	主观意图不能考虑在内	253
二、	从契约文件理解意图	254
三、	对盛大信托契约第十一条的理解	257
第八节	信托重组	258
一、	“2010年任命”	258
二、	2012年任命APPLEBY（毛里求斯）	274
三、	2012年“玛瑙任命”	291
四、	2016年对承兑票据的修订和任命GFin为受托人	299
五、	关于迈阿密公寓	302
六、	承兑汇票的利息	304
第九节	判决结果	306

第九章 | 离岸法院判决新走向

第一节	离岸法院判决为税务情报交换开方便之门	310
-----	--------------------------	-----

第二节	非法获取的信息在法院判决中的使用	311
第三节	代持违背公共利益	313
一、	案件事实和背景	313
二、	法院认定	315
三、	警醒和总结	318

第十章 | 慈善和税务

第一节	宜家慈善基金会	322
一、	宜家慈善基金会单独运营	322
二、	免税资格	323
第二节	揭开扎克伯格捐赠 Facebook（脸书）股权的税务面纱 及慈善模式的选择	325
一、	扎克伯格是否利用 LLC 避税	326
二、	扎克伯格有无避税	328
三、	慈善模式的选择	330
四、	总结	336

第十一章 | 特朗普税改后美国税法新图景： 移民或投资需重新考虑

第一节	美国税务居民规则	340
第二节	美国投资移民的税务困境和解决方案	342
一、	成为美国税务居民的后果	342
二、	持有美国绿卡即为美国税务居民	343
三、	根据中美税收协定排除美国税法适用	343
四、	个人如何判定是否可以适用中美税收协定	344
五、	不利影响	346
六、	移民美国须提前进行税务规划	346
第三节	特朗普税改对高净值人士的影响	348
一、	税改前后的个人所得税简单对比	348

二、遗产与赠予税	35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大幅下降	352
一、税率大幅下降	352
二、走向区域纳税制度，美国税法的重大改革	352
第五节 修改 CFC 制度，对高净值人士税务架构有重大影响	354
第六节 推出 GILTI 和 FDII 税制	356
一、GILTI 和 FDII 税制综述	356
二、FDII 税制	358
三、GILTI 税制	359

第一章

财富传承的新挑 战：税务透明和 国际反避税

第一节

财富管理视角下的 CRS

一、一张 CD 引发的逃税案，一个骗子改变历史的“谍战”故事

列支敦士登是欧洲第4小国、世界第6小国。面积仅160.5平方公里，为北京市面积的1%。人口只有大约3.6万，但是2017年的GDP约为65亿瑞士法郎^①。GDP占比中，工业和货物生产占38%，为第一大行业，其次为一般服务业（29%）和金融业（24%）。

历史常常因偶然事件而改变。列支敦士登近年为中国公众所熟知，也许是从一张CD引发的逃税丑闻开始的。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一个骗子改变历史的故事，其情节犹如好莱坞谍战片般精彩^②。

2006年，德国联邦情报局花费了400万至500万欧元从一名线人那里购买了一张CD，内含众多德国知名企业利用列支敦士登逃税的信息。德国情报机关对该信息觊觎已久，这笔买卖对德国政府来讲太划算了：德国政府最终追回2亿欧元以上的税款^③。而时任德国邮政公司

① Liechtenstein GDP, <https://countryeconomy.com/countries/liechtenstein>.

② LYNNLEY BROWNING, *Banking Scandal Unfolds Like a Thriller*, http://www.nytimes.com/2008/08/15/business/worldbusiness/15kieber.html?_r=0, 2008年8月14日。

③ Patrick Donahue 和 Holger Elfes, *Germany Cracks Down on Tax Evaders Amid Report Bank CD Surfaces*, <http://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0-07-22/german-tax-evasion-resurfaces-with-report-of-liechtenstein-bank-disk-offer>, 2010年7月22日。

CEO、64 岁的克劳斯·祖温克尔（Klaus Zumwinkel）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早上 7 点在家中被德国检察机关逮捕^①的照片“碰巧”被几家电视台拍到，这对逃税的德国纳税人起到了很大的震慑作用。随后，仅 2014 年，德国就有 4 万人进行税务主动申报，为德国贡献税款 13 亿欧元^②。

一张 CD 引发的逃税案触发了国际范围内对利用避税港信息不透明进行逃税行为打击的多米诺骨牌。因为在列支敦士登银行保密法之下，没有该类非常事件，美国和德国政府等无从知道在传统的离岸中心到底发生着什么。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没有该事件，就没有美国著名的《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也没有 G8 和 G20 推动建立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之多边政府间协议》（《多边自动情报交换协议》，即 CRS）之国际网络的建立。

这个 CD 税案的主角——凯博（Heinrich Kieber），其实是一个骗子。凯博 20 世纪 90 年代去澳大利亚旅行，买了一辆吉普车，在澳洲大陆逛了几个月。随后，他报警说车被偷了，因此获得了保险公司 62 000 澳元的赔付。实际上，他卖了这辆车。此后，凯博在澳洲学习飞行课程，之后某一天，突然失踪了。可怜他的澳洲房东，几千澳元的未收房租也打了水漂^③。

1996 年，凯博在巴塞罗那从一位德国公司高管手里买了一套公寓，其支付的是 25 万美元的空头支票。凯博称其 1997 年被骗到阿根廷，并被跟该公寓卖方受害人有关系的一伙人绑架。1999 年凯博带着对阿根廷事件的满腔怒火回到列支敦士登。后来，他被 LGT 银行雇佣为计算机技术人员，工作职责是将 LGT 银行持有的 72 亿瑞郎资金相关的 3500 多个信托账户的书面文件进行数据化。

① Deutsche Post CEO Resigns Amid Tax Evasion Probe, <http://www.dw.com/en/deutsche-post-ceo-resigns-amid-tax-evasion-probe/a-3128581>.

② Vanessa Houlder, Revenues surge as global crackdown on tax evasion gathers pace, <https://www.ft.com/content/4f5f9dec-3d07-11e5-8613-07d16aad2152>, 2015 年 8 月 9 日。

③ Uwe Ritzer, *How a Tax-Evasion Whistleblower Became One of Europe's Most Wanted*, <http://content.time.com/time/world/article/0,8599,2086776,00.html>, 2011 年 8 月 3 日。

此时，西班牙警察局就凯博 1996 年巴塞罗那公寓交易签发了逮捕令。2002 年，凯博被列支敦士登检察机关以欺诈为由起诉，并导致凯博离开了 LGT。此后的两个月内，凯博将 LGT 客户信息备份文件刻成了一系列 CD。凯博向列支敦士登检察机关抱怨其在阿根廷被绑架和虐待，但检察机关无法证实凯博所说虐待是否真实。

凯博对检察机关不相信其故事大为恼火。2003 年 1 月，凯博逃离了列支敦士登并向列支敦士登君主汉斯·亚当二世（Hans-Adam II）及其儿子寄了一封 4 页的勒索信和录音带，抱怨检察机关对其在阿根廷被绑架没有处理。在该信中，凯博首次透露他持有 LGT 银行的客户信息备份，并威胁除非列支敦士登给他提供新的护照和身份并将西班牙购房欺诈案销账，否则他将公开这些客户信息。在获得汉斯·亚当二世将对阿根廷绑架事件进行处理的承诺后，凯博回到了列支敦士登。但是列支敦士登政府对凯博显然是有另外一套方案：以西班牙欺诈和威胁泄露信息为由将凯博判入狱 4 年，尽管该刑罚最终被改为 1 年缓刑。

凯博曾承诺交回其持有的 LGT 银行的客户信息…… 2004 年，凯博告诉一位维也纳的犯罪心理学家说他已经不再持有 LGT 银行的客户信息。但这次，LGT 银行和列支敦士登被凯博耍了——凯博保存了这些客户信息的备份。凯博尝试把 CD 卖给英国，但是英国不敢买。最后利用德国和列支敦士登的矛盾，将 CD 卖给了德国。

后来呢？凯博又逃到澳大利亚，隐姓埋名生活在不同的城市。他不停地玩失踪，最近关于他的报道是 2011 年在澳大利亚的黄金海岸^①。笔者没有看到关于凯博此后的报道。

德国将该部分信息与美国分享，最终导致了美国参议院 1216 页调查报告的出台^②。这份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就是 CD 中泄露出来的详细信息，描述了美国税务居民如何利用境外账户和架构逃税，最终导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案——《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FATCA 法案）的出台。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借鉴了美国的《海外账户税收遵从

① Neil Chenoweth, Matthew Cranston, Hannah Low, *Secret Aussie life of a global tax spy*, Financial Review, 2011 年 7 月 28 日。

② Tax Haven Banks and U.S. Tax Compliance, www.hsgac.senate.gov/public/_files/OPENINGLEVINCarlJuly1708.pdf, 2008 年 7 月 17 日。

法案》，并利用《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的法律工具使其成为《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之多边政府间协议》（《多边自动情报交换协议》，即 CRS）的法律基础。

二、个人首次成为国际税关注的核心

最近几年，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主导、G20 背书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BEPS 项目）以及金融账户的自动情报交换项目（CRS）是国际税务中影响最大的两个领域。但两者的区别是：BEPS 项目关注更多是企业层面的问题，企业所得税近几十年来一直都是国际税务的重点；而税务情报交换应该是国际税务历史上首次以个人为核心，其影响之深远前所未有的。

目前，世界上有 3000 多个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绝大多数都包括情报交换条款。但是，它们没有赋予税务机关实际征管能力的“利齿”——这些情报交换是依申请进行的（非自动），并且需要提供涉税的证明材料。因此在实践中，其作用非常有限。而 CRS 是主动进行的、无须提供具体涉税理由的情报交换。这是国际税务历史上的一次变革，是在 G20 推动、OECD 主导下建立起来的新的国际税务秩序。其将赋予参与国家的税务机关与跨境逃避税斗争以“利齿”。“打蛇要打七寸”，金融机构就是国际税务情报交换中的“七寸”。这是 OECD 借鉴了美国《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从金融机构抓起的智慧。

三、CRS 核心内容

（一）税务居民身份

在金融机构决定情报交换的具体国家时，个人税务居民身份所在地至关重要。因为税务居民身份所在地将决定税务情报向哪个国家的税务机关提供。如果一个人被认为是中国的税务居民，其在境外开设的账户信息，无论是在新加坡、英国、澳大利亚、瑞士等国家和地区开设，均需向中国税务机关提供。